

#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## 清寒暨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

### 一、宗旨

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鼓勵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水環研究所）家境清寒暨品學兼優之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並委託由淡江大學水環系所辦公室為辦理單位。

### 二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水環研究所學生合計一名，每學期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整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水環研究所學生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皆可提出申請：

- (一)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。
- (二)學業成績優良。
- (三)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淡江大學參加比賽成績優異。

### 四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規定之應繳證件，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，由所長(系主任)證明推薦，並由水環系所辦公室收齊申請資料轉本公司，未經所長(系主任)推薦或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

### 五、應繳申請資料及文件

- (一)申請書乙份（請逕向水環系網頁載）。
- (二)前一學期正式成績證明單（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）。
- (三)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。
- (四)代表淡江大學參加比賽成績優異之證明。
- (五)300字以內之自傳。

前述(一)、(五)為必備之資料文件，(二)、(三)、(四)可擇一提送，惟若具備(二)、(三)、(四)項二項以上之資格者，優先核定頒發獎學金。

### 六、甄選方式

由本公司獎學金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甄選小組，辦理申請資料、文件之審核與甄選。

### 七、甄選結果公布及頒獎時間

獎學金得獎名單於開學後第八週前公布，並於下列時間頒獎：

- (一)上學期：農曆年前。
- (二)下學期：期中考後至期末考前。

八、為避免某一學生獲得幾個以上之各類獎學金，請水環系所辦公室於辦理時，照會學務處及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二單位之得獎名單，避免獎學金集中某一學生。

九、本辦法經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由水環系所辦公室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